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執行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聲明之有限確信案件，該溫室氣體聲明請詳附件 1。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對溫室氣體聲明之責任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責任係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第一部分：規範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移除量之量化與報導」(以下簡稱 ISO 14064-1：2018)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溫室氣體聲明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溫室氣體聲明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如溫室氣體聲明附註 6 所述，溫室氣體之量化受先天不確定性之影響，此主要係因用以決定排放係數之科學知識並不完整，以及報導之數值須彙總不同溫室氣體之排放。估計溫室氣體排放所依據之資料及使用的方法亦可能導致衡量不確定性，因不同的衡量技術可能產生重大不同的衡量結果，而使量化資訊受衡量不確定性的影響。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與專業行為。

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政策或程序。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有限確信案件，基於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作成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確信準則 3410 號之規定，本有限確信案件工作包括評估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 ISO 14064-1:2018 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之妥適性、評估溫室氣體聲明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情況對所評估風險作出必要之因應，以及評估溫室氣體聲明之整體表達。有關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內部控制之瞭解）及因應所評估風險之程序，有限確信案件之範圍明顯小於合理確信案件。

本會計師對第一段所述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所執行之程序係基於專業判斷，該等程序包括查詢、對流程之觀察、文件之檢查、分析性程序、對量化方法與報導政策是否適當之評估，以及與相關紀錄之核對或調節。

基於本案件情況，本會計師於執行上述程序時：

1. 已透過查詢，取得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與排放量化及報導攸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系統之瞭解，但並未評估特定控制作業之設計、取得該等控制作業付諸實行之證據或測試其執行有效性。
2. 已評估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估計方法之適當性及一致性。然而，所執行程序並未包含測試估計所依據之資料或單獨建立會計師之估計，以評估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作之估計。
3. 已抽選實地訪查 8 個據點，以評估排放源之完整性、資料蒐集方法、排放源資料及該等據點所適用之攸關假設。對於執行實地訪查據點之選擇，已考量該等據點之排放對總排放之貢獻、排放源性質，以及前期所選擇之據點。所執行程序不包含測試該等據點用以蒐集及彙整設施資料之資訊系統或控制。

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

中取得者。因此，本會計師不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溫室氣體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 ISO 14064-1：2018 編製，表示合理確信之意見。

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第一部分：規範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移除量之量化與報導」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對任何確信標的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會計師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另依佳格集團內部參考需求，提供佳格集團台灣地區之確信資訊，請詳附件 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溫室氣體聲明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溫室氣體排放如下（本集團各據點之溫室氣體排放詳附錄 A-1）：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排 放 量
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	16,420.2590
類別 2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location-based approach)	22,697.0376
類別 1 與類別 2 總計	39,117.2966
類別 3.2 由貨物下游運輸與配送產生之排放	13,701.4538
類別 3.3 員工通勤產生之排放	
類別 4.1 由採購的貨物產生之排放	178,625.7118
類別 4.3 由處置固體與液體廢棄物產生之排放	

備註：類別 3.2、3.3、4.1 及 4.3 為統計台灣地區數據

註 1：本聲明之編製基礎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聲明（以下簡稱本聲明），係本集團依循 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第一部分：規範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移除量之量化與報導」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編製。113 年度為本集團首次盤查溫室氣體，故將 113 年度訂為基準年。本集團將實質性（重大性）門檻設定為 5%，作為決定錯誤、遺漏及誤導是否可能實質影響決策之依據。

註 2：組織邊界與報導邊界

本集團採用營運控制權法設定溫室氣體組織邊界，包含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地區）：佳格食品集團台北總公司、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佳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廠、北二營業所、台中營業所、嘉義營業所、台南營業所、高雄營業所、宜蘭營業所、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據點：佳格食品（廈門）有限公司、上海佳格食品有限公司內蒙古分公司、佳格食品（中國）有限公司、江蘇華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佳格食品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於營運控制權法下，本集團 100%認列本集團所擁有與控制之營運範圍內涵蓋之排放。

本聲明之報導邊界包含台灣地區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類別 1）、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2）、類別 3.2 由貨物下游運輸與配送產生之排放、類別 3.3 員工通勤產生之排放、類別 4.1 由採購的貨物產生之排放、類別 4.3 由處置固體與液體廢棄物產生之排放以及中國地區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類別 1）、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2）。

註 3：溫室氣體排放種類及排放源鑑別

列入本聲明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包含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及三氟化氮(NF₃)，皆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表達。

本集團之排放源如下：

類別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

係指由本集團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所產生的排放，包含固定燃燒源、製程排放源、移動燃燒源、逸散排放源。

類別 2：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係指來自於輸入電力所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

類別 3：運輸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係指由本集團活動產生的排放，但係來自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且與運輸設備有關之排放。例如來自下游運輸及配送、員工通勤等活動產生之間接排放。

類別 4：由組織使用的產品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係指由本集團活動產生的排放，但係來自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且與本集團所使用產品或服務有關之排放。例如採購的貨物及處置固體與液體廢棄物產生之排放。

註 4：量化方法與報導政策

本集團主要使用「排放係數法」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量=活動數據 X 排放係數 X 全球暖化潛勢（GWP）

- 活動數據包含耗用燃料公升數、用電度數、行駛公里數、冷媒填充量等。
- 排放係數是指某種係數或比率，將活動數據轉換至與該活動有關的溫室氣體量化估計值。
- 全球暖化潛勢是指將個別溫室氣體排放量轉換成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之數值。

註 5：使用之排放係數及相關參數說明

本聲明使用之排放係數主要係參考環境部或相關主管機關所公布之排放係數資料，包含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能源署公告之 113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113 年度最新熱值、產品碳足跡資訊網公告之各類別產品排放係數、Ecoinvent 資料庫、中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因子數據庫 (2025)、中國碳排放因子數據庫 2022 區域電網係數之各類別產品排放係數等資訊。

有關台灣以外之排放係數詳附錄 A-2 表格。

本聲明使用之全球暖化潛勢係採用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2021)之各種溫室氣體全球暖化潛勢 (GWP)。

註 6：相關不確定性說明

溫室氣體之量化受先天不確定性之影響，此主要係因對用以決定排放係數之科學知識並不完整，以及報導之數值須彙總不同溫室氣體之排放所導致。例如，本聲明用以估計溫室氣體排放之全球暖化潛勢 (GWP)，即受不完整科學知識的影響，而存在科學不確定性；此外，本聲明估計溫室氣體排放所依據之資料及使用的方法亦可能導致衡量不確定性，因不同的衡量技術可能產生重大不同的衡量結果，而使本聲明之量化資訊受衡量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聲明包含之類別 3 排放為貨物下游運輸與配送、員工通勤；類別 4 排放為由採購貨物所產生之排放及處置固體及液體廢棄物所產生之排放。考量類別 3-6 排放涵蓋整體供應鏈上游及下游的所有排放源，若欲將完整範圍之所有類別 3-6 排放予以量化並納入本聲明，於實務上幾乎不可行，故本集團考量顯著性間接排放源鑑別結果後，選擇將前述類別 3 及類別 4 排放納入本聲明中。

聲明人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 德 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附錄 A-1、本集團各據點之溫室氣體排放明細

類別	細類	排放當量(公噸CO ₂ e/年)				
		台北總公司	佳格大園廠	佳格中壢廠	佳乳湖口廠	總計
類別1	1.1來自固定式燃燒源之直接排放	-	5,011.7011	2,993.5252	2,789.3485	10,794.5748
	1.2來自移動式燃燒源之直接排放	1,048.8789	103.8936	9.1077	1.6166	1,163.4968
	1.3來自產業過程之直接過程排放與移除	-	0.0222	0.0159	0.1094	0.1475
	1.4由人為系統所釋放的溫室氣體產生的直接逸散性排放	34.1571	274.2331	62.2526	68.8889	439.5317
	合計排放當量(公噸CO ₂ e/年)	1,083.0360	5,389.8500	3,064.9014	2,859.9634	12,397.7508
類別2	2.1來自輸入電力的間接排放	269.9406	6,230.9731	5,152.5696	3,574.5288	15,228.0121
	2.2來自輸入能源的間接排放	-	-	-	-	-
	合計排放當量(公噸CO ₂ e/年)	269.9406	6,230.9731	5,152.5696	3,574.5288	15,228.0121
類別3	3.1由貨物上游運輸與配送產生之排放	-	-	-	-	-
	3.2由貨物下游運輸與配送產生之排放	-	1,236.1310	7,768.9594	4,167.6182	13,172.7086
	3.3員工通勤產生之排放	155.8301	257.4909	45.9453	69.4789	528.7452
	3.4由輸運客戶與訪客產生之排放	-	-	-	-	-
	3.5由業務旅運產生之排放	-	-	-	-	-
類別4	合計排放當量(公噸CO ₂ e/年)	155.8301	1,493.6219	7,814.9047	4,237.0971	13,701.4538
	4.1由採購的貨物產生之排放	331.4092	114,531.7572	44,028.4256	19,349.2544	178,240.8464
	4.2由資本財產生之排放	-	-	-	-	-
	4.3由處置固體與液體廢棄物產生之排放	1.7945	113.4887	145.8349	123.7473	384.8654
	4.4由資產使用產生之排放	-	-	-	-	-
類別5	合計排放當量(公噸CO ₂ e/年)	333.2037	114,645.2459	44,174.2605	19,473.0017	178,625.7118
	5.1由產品使用階段產生之排放或移除	-	-	-	-	-
	5.2由下游承租的資產產生之排放	-	-	-	-	-
	5.3由產品生命終止階段產生之排放	-	-	-	-	-
	5.4由投資產生之排放	-	-	-	-	-
類別6	合計排放當量(公噸CO ₂ e/年)	-	-	-	-	-
	6.1由其他來源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	-	-	-
	類別1合計排放量(公噸CO ₂ e/年)	1,083.0360	5,389.8500	3,064.9014	2,859.9634	12,397.7508
	類別2合計排放量(公噸CO ₂ e/年)	269.9406	6,230.9731	5,152.5696	3,574.5288	15,228.0121
	類別2-6合計排放量(公噸CO ₂ e/年)	758.9744	122,369.8409	57,141.7348	27,284.6276	207,555.1777
類別1-6合計排放量(公噸CO ₂ e/年)	類別3-6合計排放量(公噸CO ₂ e/年)	489.0338	116,138.8678	51,989.1652	23,710.0988	192,327.1656
	類別1-6合計排放量(公噸CO ₂ e/年)	1,842.0104	127,759.6909	60,206.6362	30,144.5910	219,952.9285

附錄 A-1、本集團各據點之溫室氣體排放明細

類別	細類	排放當量(公噸CO ₂ e/年)							總計	台灣+中國總計
		太倉工廠 1300	華勝工廠 2500	廈門工廠 1400	內蒙古工廠 1201	吳江工廠 1200				
類別1	1.1來自固定式燃燒源之直接排放	1,539.9000	23.4347	-	404.1869	-	1,538.6947	-	3,506.2163	14,300.7911
	1.2來自移動式燃燒源之直接排放	13.2355	-	-	-	-	9.5208	7.5875	30.3437	1,193.8405
	1.3來自產業過程之直接過程排放與移除	-	-	0.2268	0.0061	-	0.1218	-	0.3547	0.5022
	1.4由人為系統所釋放的溫室氣體產生的直接逸散性排放	153.7809	37.2308	-	250.1488	-	43.6973	0.7358	485.5935	925.1252
類別2	合計排放當量(公噸CO ₂ e/年)	1,706.9163	60.8923	-	654.3418	-	1,592.0346	8.3232	4,022.5082	16,420.2590
	2.1來自輸入電力的間接排放	2,992.6110	426.8665	-	1,684.1686	-	2,043.7957	9.3873	7,156.8290	22,384.8411
	2.2來自輸入能源的間接排放	-	-	-	312.1965	-	-	-	312.1965	312.1965
	合計排放當量(公噸CO ₂ e/年)	2,992.6110	426.8665	-	1,996.3651	-	2,043.7957	9.3873	7,469.0255	22,697.0376
類別3	3.1由貨物上游運輸與配送產生之排放	-	-	-	-	-	-	-	-	-
	3.2由貨物下游運輸與配送產生之排放	-	-	-	-	-	-	-	-	-
	3.3員工通勤產生之排放	-	-	-	-	-	-	-	-	13,172.7086
	3.4由輸運客戶與訪客產生之排放	-	-	-	-	-	-	-	-	528.7452
類別4	3.5由業務旅運產生之排放	-	-	-	-	-	-	-	-	-
	合計排放當量(公噸CO ₂ e/年)	-	-	-	-	-	-	-	-	-
	4.1由採購的貨物產生之排放	-	-	-	-	-	-	-	-	13,701.4538
	4.2由資本財產生之排放	-	-	-	-	-	-	-	-	178,240.8464
類別5	4.3由處置固體與液體廢棄物產生之排放	-	-	-	-	-	-	-	-	-
	4.4由資產使用產生之排放	-	-	-	-	-	-	-	-	384.8654
	合計排放當量(公噸CO ₂ e/年)	-	-	-	-	-	-	-	-	-
	5.1由產品使用階段產生之排放或移除	-	-	-	-	-	-	-	-	178,625.7118
類別6	5.2由下游承租的資產產生之排放	-	-	-	-	-	-	-	-	-
	5.3由產品生命終止階段產生之排放	-	-	-	-	-	-	-	-	-
	5.4由投資產生之排放	-	-	-	-	-	-	-	-	-
	合計排放當量(公噸CO ₂ e/年)	-	-	-	-	-	-	-	-	-
類別1-6合計	6.1由其他來源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	-	-	-	-	-	-	-
	類別1合計排放量(公噸CO ₂ e/年)	1,706.9163	60.8923	-	654.3418	-	1,592.0346	8.3232	4,022.5082	16,420.2590
	類別2合計排放量(公噸CO ₂ e/年)	2,992.6110	426.8665	-	1,996.3651	-	2,043.7957	9.3873	7,469.0255	22,697.0376
	類別3-6合計排放量(公噸CO ₂ e/年)	2,992.6110	426.8665	-	1,996.3651	-	2,043.7957	9.3873	7,469.0255	215,024.2032
類別1-6合計	類別3-6合計排放量(公噸CO ₂ e/年)	-	-	-	-	-	-	-	-	192,327.1656
	類別1-6合計排放量(公噸CO ₂ e/年)	4,699.5273	487.7588	-	2,650.7069	-	3,635.8303	17.7105	11,491.5337	231,444.4622

附錄 A-2 中國排放係數資訊

排放源類別	排 放 源 項 目	溫室氣體類型	排 放 因 數	單 位	資 料 來 源
類別 1 固定(E)	天然氣 (NG)	CO ₂	1.8777792000	公噸 CO ₂ / 仟立方公尺	中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因子資料庫(2025)
	柴 油	CO ₂	3.1521379821	公噸 CO ₂ / 公秉	中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因子資料庫(2025)
類別 1 移動(T)	車用汽油	CO ₂	2.9814036227	公噸 CO ₂ / 公秉	中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因子資料庫(2025)
類別 1 製程(P)	焊條／焊絲	CO ₂	1.9066666667	公噸 CO ₂ / 公噸	質量平衡
	乙 炔	CO ₂	3.3846000000	公噸 CO ₂ / 公噸	質量平衡
類別 1 逸散(F)	潤滑油、除銹劑	CO ₂	0.0250000000	公噸 CO ₂ / 公噸	質量平衡
	化 糞 池	CH ₄	0.0000005000	公噸 CH ₄ / 人小時	IPCC 方法學推估核算
	厭氧水處理 (太倉／華膳工廠)	CH ₄	0.0000114000	公噸 CH ₄ / 仟立方公尺	IPCC 方法學推估核算
	厭氧水處理 (廈門工廠)	CH ₄	0.0002554540	公噸 CH ₄ / 仟立方公尺	IPCC 方法學推估核算
	厭氧水處理 (內蒙工廠)	CH ₄	0.0000074800	公噸 CH ₄ / 仟立方公尺	IPCC 方法學推估核算
	冷媒 R-22	HFCs	1.0000000000	公噸 HFCs / 公噸	IPCC AR6
	冷媒 R-32	HFCs	1.0000000000	公噸 HFCs / 公噸	IPCC AR6
	冷媒 R-134A	HFCs	1.0000000000	公噸 HFCs / 公噸	IPCC AR6
	冷媒 R-290	HFCs	1.0000000000	公噸 HFCs / 公噸	IPCC AR6
	冷媒 R-404A	HFCs	1.0000000000	公噸 HFCs / 公噸	IPCC AR6
	冷媒 R-407C	HFCs	1.0000000000	公噸 HFCs / 公噸	IPCC AR6
	冷媒 R-410A	HFCs	1.0000000000	公噸 HFCs / 公噸	IPCC AR6
	冷媒 R-600A	HFCs	1.0000000000	公噸 HFCs / 公噸	IPCC AR6
	CO ₂ 滅火器	HFCs	1.0000000000	公噸 CO ₂ / 公噸	質量平衡
類別 2	中國電力－內蒙古	CO ₂ e	0.6849000000	公噸 CO ₂ e/ 仟度	中國碳排放因子資料庫 2022 區域電網係數
	中國電力－廈門	CO ₂ e	0.4092000000	公噸 CO ₂ e/ 仟度	中國碳排放因子資料庫 2022 區域電網係數
	中國電力－上海太倉	CO ₂ e	0.5849000000	公噸 CO ₂ e/ 仟度	中國碳排放因子資料庫 2022 區域電網係數
	中國電力－蘇州	CO ₂ e	0.5978000000	公噸 CO ₂ e/ 仟度	中國碳排放因子資料庫 2022 區域電網係數

附件 2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執行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地區）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聲明之有限確信案件，該溫室氣體聲明請詳附件 2-1。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對溫室氣體聲明之責任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責任係依照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第一部分：規範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移除量之量化與報導」（以下簡稱 ISO 14064-1：2018）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溫室氣體聲明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溫室氣體聲明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如溫室氣體聲明附註 6 所述，溫室氣體之量化受先天不確定性之影響，此主要係因用以決定排放係數之科學知識並不完整，以及報導之數值須彙總不同溫室氣體之排放。估計溫室氣體排放所依據之資料及使用的方法亦可能導致衡量不確定性，因不同的衡量技術可能產生重大不同的衡量結果，而使量化資訊受衡量不確定性的影響。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與專業行為。

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

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政策或程序。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有限確信案件，基於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地區）溫室氣體聲明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作成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確信準則 3410 號之規定，本有限確信案件工作包括評估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 ISO 14064-1:2018 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之妥適性、評估溫室氣體聲明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情況對所評估風險作出必要之因應，以及評估溫室氣體聲明之整體表達。有關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內部控制之瞭解）及因應所評估風險之程序，有限確信案件之範圍明顯小於合理確信案件。

本會計師對第一段所述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地區）溫室氣體聲明所執行之程序係基於專業判斷，該等程序包括查詢、對流程之觀察、文件之檢查、分析性程序、對量化方法與報導政策是否適當之評估，以及與相關紀錄之核對或調節。

基於本案件情況，本會計師於執行上述程序時：

1. 已透過查詢，取得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與排放量化及報導攸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系統之瞭解，但並未評估特定控制作業之設計、取得該等控制作業付諸實行之證據或測試其執行有效性。
2. 已評估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估計方法之適當性及一致性。然而，所執行程序並未包含測試估計所依據之資料或單獨建立會計師之估計，以評估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作之估計。
3. 已抽選實地訪查 5 個據點，以評估排放源之完整性、資料蒐集方法、排放源資料及該等據點所適用之攸關假設。對於執行實地訪查據點之選擇，已考量該等據點之排放對總排放之貢獻、排放源性質，以及前期所選擇之據點。所執行程序不包含測試該等據點用以蒐集及彙整設施資料之資訊系統或控制。

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因此，本會計師不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地區）溫室氣體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 ISO 14064-1：2018 編製，表示合理確信之意見。

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地區）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第一部分：規範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移除量之量化與報導」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對任何確信標的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會計師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內部參考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地區）

溫室氣體聲明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地區）（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溫室氣體排放如下（佳格台灣地區各據點之溫室氣體排放詳附錄 B）：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地區）－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排 放 量
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	12,397.7508
類別 2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location-based approach)	15,228.0121
類別 1 與類別 2 總計	27,625.7629
類別 3.2 由貨物下游運輸與配送產生之排放	13,701.4538
類別 3.3 員工通勤產生之排放	
類別 4.1 由採購的貨物產生之排放	
類別 4.3 由處置固體與液體廢棄物產生之排放	178,625.7118

註 1：本聲明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聲明（以下簡稱本聲明），係本公司依循 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第一部分：規範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移除量之量化與報導」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編製。111 年度為本公司首次盤查溫室氣體，惟 113 年度數據較穩定且完整，故將 113 年度訂為基準年。本公司將實質性（重大性）門檻設定為 5%，作為決定錯誤、遺漏及誤導是否可能實質影響決策之依據。

註 2：組織邊界與報導邊界

本公司採用營運控制權法設定溫室氣體組織邊界，包含佳格食品集團台北總公司、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佳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廠、北二營業所、台中營業所、嘉義營業所、台南營業所、高雄營業所、宜蘭營業所。於營運控制權法下，本公司 100%認列本公司所擁有與控制之營運範圍內涵蓋之排放。

本聲明之報導邊界包含本公司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類別 1）、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2）、類別 3.2 由貨物下游運輸與配送產生

之排放、類別 3.3 員工通勤產生之排放、類別 4.1 由採購的貨物產生之排放及類別 4.3 由處置固體與液體廢棄物產生之排放。

註 3：溫室氣體排放種類及排放源鑑別

列入本聲明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包含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及三氟化氮(NF₃)，皆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表達。

本公司之排放源如下：

類別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

係指由本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所產生的排放，包含固定燃燒源、製程排放源、移動燃燒源、逸散排放源。

類別 2：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係指來自於輸入電力所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

類別 3：運輸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係指由本公司活動產生的排放，但係來自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且與運輸設備有關之排放。例如來自下游運輸及配送、員工通勤等活動產生之間接排放。

類別 4：由組織使用的產品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係指由本公司活動產生的排放，但係來自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且與本公司所使用產品或服務有關之排放。例如採購的貨物及處置固體與液體廢棄物產生之排放。

註 4：量化方法與報導政策

本公司主要使用「排放係數法」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量=活動數據 X 排放係數 X 全球暖化潛勢 (GWP)

- 活動數據包含耗用燃料公升數、用電度數、行駛公里數、冷媒填充量等。
- 排放係數是指某種係數或比率，將活動數據轉換至與該活動有關的溫室氣體量化估計值。
- 全球暖化潛勢是指將個別溫室氣體排放量轉換成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之數值。

註 5：使用之排放係數及相關參數說明

本聲明使用之排放係數主要係參考環境部或相關主管機關所公布之排放係數資料，包含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能源署公告之 113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113 年度最新熱值、產品碳足跡資訊網公告之各類別產品排放係數及 Ecoinvent 資料庫等資訊。

本聲明使用之全球暖化潛勢係採用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2021)之各種溫室氣體全球暖化潛勢 (GWP)。

註 6：相關不確定性說明

溫室氣體之量化受先天不確定性之影響，此主要係因對用以決定排放係數之科學知識並不完整，以及報導之數值須彙總不同溫室氣體之排放所導致。例如，本聲明用以估計溫室氣體排放之全球暖化潛勢 (GWP)，即受不完整科學知識的影響，而存在科學不確定性；此外，本聲明估計溫室氣體排放所依據之資料及使用的方法亦可能導致衡量不確定性，因不同的衡量技術可能產生重大不同的衡量結果，而使本聲明之量化資訊受衡量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聲明包含之類別 3 排放為貨物下游運輸與配送、員工通勤；類別 4 排放為由採購貨物所產生之排放及處置固體及液體廢棄物所產生之排放。考量類別 3-6 排放涵蓋整體供應鏈上游及下游的所有排放源，若欲將完整範圍之所有類別 3-6 排放予以量化並納入本聲明，於實務上幾乎不可行，故本公司考量顯著性間接排放源鑑別結果後，選擇將前述類別 3 及類別 4 排放納入本聲明中。

聲明人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 德 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附錄 B、佳格台灣地區各據點之溫室氣體排放明細

類別	細類	排放當量(公噸CO ₂ e/年)				
		台北總公司	佳格大園廠	佳格中壢廠	佳乳湖口廠	總計
		-	H4701839	H4303226	J5900928	
類別1	1.1來自固定式燃燒源之直接排放	-	5,011.7011	2,993.5252	2,789.3485	10,794.5748
	1.2來自移動式燃燒源之直接排放	1,048.8789	103.8936	9.1077	1.6166	1,163.4968
	1.3來自產業過程之直接過程排放與移除	-	0.0222	0.0159	0.1094	0.1475
	1.4由人為系統所釋放的溫室氣體產生的直接逸散性排放	34.1571	274.2331	62.2526	68.8889	439.5317
	合計排放當量(公噸CO ₂ e/年)	1,083.0360	5,389.8500	3,064.9014	2,859.9634	12,397.7508
類別2	2.1來自輸入電力的間接排放	269.9406	6,230.9731	5,152.5696	3,574.5288	15,228.0121
	2.2來自輸入能源的間接排放	-	-	-	-	-
	合計排放當量(公噸CO ₂ e/年)	269.9406	6,230.9731	5,152.5696	3,574.5288	15,228.0121
類別3	3.1由貨物上游運輸與配送產生之排放	-	-	-	-	-
	3.2由貨物下游運輸與配送產生之排放	-	1,236.1310	7,768.9594	4,167.6182	13,172.7086
	3.3員工通勤產生之排放	155.8301	257.4909	45.9453	69.4789	528.7452
	3.4由輸運客戶與訪客產生之排放	-	-	-	-	-
	3.5由業務旅運產生之排放	-	-	-	-	-
類別4	合計排放當量(公噸CO ₂ e/年)	155.8301	1,493.6219	7,814.9047	4,237.0971	13,701.4538
	4.1由採購的貨物產生之排放	331.4092	114,531.7572	44,028.4256	19,349.2544	178,240.8464
	4.2由資本財產生之排放	-	-	-	-	-
	4.3由處置固體與液體廢棄物產生之排放	1.7945	113.4887	145.8349	123.7473	384.8654
	4.4由資產使用產生之排放	-	-	-	-	-
類別5	合計排放當量(公噸CO ₂ e/年)	333.2037	114,645.2459	44,174.2605	19,473.0017	178,625.7118
	5.1由產品使用階段產生之排放或移除	-	-	-	-	-
	5.2由下游承租的資產產生之排放	-	-	-	-	-
	5.3由產品生命終止階段產生之排放	-	-	-	-	-
	5.4由投資產生之排放	-	-	-	-	-
類別6	合計排放當量(公噸CO ₂ e/年)	-	-	-	-	-
	6.1由其他來源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	-	-	-
	類別1合計排放量(公噸CO ₂ e/年)	1,083.0360	5,389.8500	3,064.9014	2,859.9634	12,397.7508
	類別2合計排放量(公噸CO ₂ e/年)	269.9406	6,230.9731	5,152.5696	3,574.5288	15,228.0121
	類別3-6合計排放量(公噸CO ₂ e/年)	758.9744	122,369.8409	57,141.7348	27,284.6276	207,555.1777
類別1-6合計排放量(公噸CO ₂ e/年)	類別3-6合計排放量(公噸CO ₂ e/年)	489.0338	116,138.8678	51,989.1652	23,710.0988	192,327.1656
	類別1-6合計排放量(公噸CO ₂ e/年)	1,842.0104	127,759.6909	60,206.6362	30,144.5910	219,952.9285